

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老人日間照顧實施計畫

內政部 98 年 12 月 9 號內授中社字第 0980021822 號函核定

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 號內授中社字第 1015005676 號函核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 5 月 16 日社家老字第 1030113279 號函核定

107 年 8 月 17 日家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擴展機構服務效能，提供社區中需要他人長期照顧、協助生活起居老人各類照顧服務，使受照顧者能獲得專業之照護，並紓解家庭照顧者之壓力及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（一）經縣市照管中心（或長照 A 單位）派案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。

（二）民眾自行申請，並符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提供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日間照顧服務（國定假日暫停服務）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提供生活照顧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活動、護理服務、復健服務、備餐服務。

五、服務人數：18 人

六、服務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（本家宗教醫務大樓）。

七、服務人員：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配置相關工作人員。

八、收費標準、方式及終止委託服務：

（一）收費標準：

1、保證金：於訂立契約時，一次繳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於退托時無息返還（低收入戶免納保證金）。

2、照顧服務費

（1）長照管理中心（或長照 A 單位）派案者：個案係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，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者

①照顧服務費：包括午餐費、維護費、服務費、活動費等，不含契約書第八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。

參照『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』（依服務使用時之基準）核計，委託照顧縣（市）政府依支付基準規定核給照顧服務費，民眾依身分別及核定之服務使用額度支付部份負擔（低收入戶由縣市政府全額支付）；服務使用超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之額度，由個案依支付基準全額支付（低收入戶亦同）。

②交通費：

依個案身分別及核定之服務使用額度，依實際服務使用天數，參照

『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』(依服務使用時之基準)核計，委託照顧縣(市)政府依支付基準規定核給交通服務費，民眾依身分別及核定之服務使用額度支付部份負擔(低收入戶由縣市政府全額支付)；使用服務超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之額度，由個案依支付基準全額支付(低收入戶亦同)。

(2)民眾自行申請：非經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或長照 A 單位)核定補助額度，自行申請之個案。

日間照顧自費個案服務費收費標準	
	單位： 新台幣/元
服務項目	收費金額/日
照顧服務費/日	1000
交通服務費/趟	150
備註： 註 1. 照顧服務費，包括午餐費、維護費、服務費、活動費等費用，不含契約書第八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。 註 2. 日間照顧分全日及半日照顧，服務費依個案實際服務使用核計(半日 500 元計)。 註 3. 自行接送不需提供交通服務者毋須負擔交通費。	

(二)收費方式：

1. 長照管理中心(或長照 A 單位)派案者，本家於每月月底核算當月照顧及交通服務費用，於次月 5 日前經系統申報向委託照顧單位申請撥款；個案部分負擔則通知委託照顧者限期繳納。
2. 自行申請者，本家於每月月底核算當月照顧及交通服務費用，委託照顧者於次月 5 日前繳納。

(三)中止委託服務：委託照顧者擬中止委託時，應於 1 個月前告知本家。因臨時事故無法提前告知者，得事後檢附相關資料辦理退托。本家如因組織功能調整，無法提供服務者，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中止服務。本家應依當月已服務之日數核算費用，委託照顧者應於退托當日繳納，若未繳納則由保證金內扣抵，賸餘金額返還。

九、申請程序：經由照顧管理中心(或長照 A 單位)照顧服務系統派案，或由民眾自行向本家提出申請，本家派員訪視評估，個案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結果符合服務範圍者，通知申請人簽約：

(一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、阿

米巴痢疾、寄生蟲感染檢查及桿菌性痢疾)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成人健檢報告(血液檢查、尿液檢查、生化檢查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。

(四)二吋半身照片一張。

十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悉依雙方契約規定辦理。